

臺北市政府 95.01.20. 府訴字第〇九四二七四二七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談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4 日機字第 A94005610 號

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8 月 19 日 10 時 13 分，在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

〇〇巷旁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查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5 年 8 月 27 日發照），發現該機車未貼有 9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

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4 查 007114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以下簡稱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4 年 8 月 26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該通知單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因訴願人迄至 94 年 9 月 2 日始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已逾上開指定期限，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4 年 10 月 18 日 D078801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4 日機字第 A9400561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2 千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9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

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行為時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

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至定檢站檢驗合格通過，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5 年 8 月 27 日發照）未貼有 9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開立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6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前往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查 007114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查詢資料表、檢測資料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

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明定使用中汽車（包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復依前揭行為時環保署公告，凡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並應自該機車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發照日期為 85 年 8 月 27 日，故應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實施 93 年度定期檢驗；惟據卷附檢

測資料查詢表影本顯示，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最近之檢測日期為 94 年 9 月 2 日，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攔檢當日（94 年 8 月 19 日）前仍未完成系爭機車 93 年度定期檢驗，且亦未依原處分機關寬限之 94 年 8 月 26 日前補行檢驗，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嗣訴願人雖於 94 年 9 月 2 日完成定期檢驗，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訴願人所訴，非有理由，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